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90號

原告 黃洪寶雲

訴訟代理人 陳言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錦璋、郭振郎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陳報欲請求被告返還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之面積約略若干（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表示），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則依上開土地全部面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